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玉杰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洋律師

被 告 雍小蓉

選任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

被 告 謝淑娟

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

被 告 徐美玉

吳秀菊

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范雅涵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田芮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